

信访会审情况责任说明表

编号：2020-10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单位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		权 属 性 质	集体
申请用地面积种类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其它面积
	1.2786	2.0560		
补 偿 标 准	耕地	70.5000		
	建设用地	70.5000		
	未利用地			
	其它			
申请用地用途	住宅用地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是	
是否和被征地单位签定协议	是	有无权属争议	无	
是否有群众上访	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备注				
县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市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20）10-1号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20年度第10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3346公顷（其中旱地1.2786公顷，工矿用地2.0560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发【2018】18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I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7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4.7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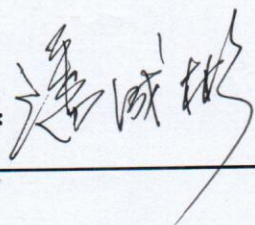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20年2月1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关于此地事宜或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和 村民会议经会议表决同意此地。此地范围 按勘定界线为准，补偿按国家地价补偿，以 货币形式发放，不拿社保安置，不拿^{此地}另行价格听 证，故不听证。</p>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p> </div>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土地所长: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 </p> </div> </div>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集体土地 3.3346 公顷（其中旱地 1.2786 公顷，工矿用地 2.0560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7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4.7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35.0893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该用地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20]10-1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王成彬 吕晓敏 林慧玲 彭明 田树楠 宋志涛 李华
何凤来 徐同峰 宋丽艳 白公 马凤梅 张兴仁 赵殿航 张松龙
刘璐 刘海英 李改 李伟 张素中 付若华 高伟生
陈东 付金厚 李如 何慧 李成 白静君 李昭文
涂政 宋金生 付江 赵文英 符尔喜 李中东
王成彬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区2020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茨榆坨镇第四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20[10-1]号	徐 孙凯	2020.2.1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潘成松				
牛大伟				
何智华				
陈东				
王业斌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自然资源辽中征地告知（2020-10-1）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3346公顷（其中旱地1.2786公顷，工矿用地2.056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旱地 南至：道路 西至：道路 北至：道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4.7 补偿标准为4.7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为4.7万元/亩)
		菜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4.7	补偿标准为4.7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为4.7万元/亩)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 需要听证的, 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 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 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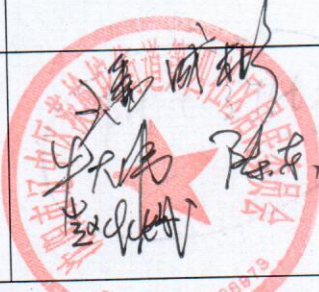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 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 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 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20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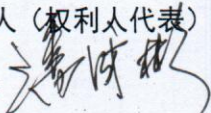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20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辽中分局征地 告知书 2020 年 [10-1 号]	徐飞 孙凯	2020.10/2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徐飞				
孙凯				
陈东				
孙凯				
备注				

附件3: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茨榆坨镇街道四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278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有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果园		
	其他林地		
建设用地		2.0560	
合计		3.334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村民

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中大伟

2018年6月11日

会议主持人	潘成林	会议地点	第四社区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8.6.11	应到代表人数	51	实到代表人数	37
<p>关于向要建住楼住地事宜，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会议研究决定，在村里 规划建新楼住地，补偿按照标准，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不拿社保安置，不拿农户口。 达成一致。</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潘成林 吕晓敏 林秀珍 刘明田 刘树森 宋振涛 魏志 何凤英 陈国峰 宋晓艳 白公 马月梅 张军 赵凤秋 贺云波 张明生 刘洪英 张敬 中大伟 张素坤 何若华 陈东 赵晓梅 高信杰 梁隆义 付金库 曹庆四 宋金生 付仁 何若宽 赵文英 曹敬 梅家秀 田静君 宋中 王瑞军</p>					
<p>同意人数：37人</p>					

乡（镇）政府（盖章）



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牛木伟

2018年6月10日

会议		到会人员	潘成彬、戴伟、梁培志、何岩年
主持人	潘成彬		牛木伟、赵保娥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关于征地事宜，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经会议研究，同意征地范围以《规划》为准，补偿标准按国家地方标准，以货币方式安置，不拿补偿安置，不解所证，放弃补偿。



乡(镇)政府意见

1/3 意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

项目 所有者	种 类	单 位	数 量	赔偿金额 (元)	所 有 者 盖 章
小 计: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
主管机关（村、乡、镇）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